

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

壹、時間：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點30分

貳、地點：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路103號（阿二鍋物餐廳）

參、主持人：洪諸明

記錄：鍾昀蓁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宣佈開會：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，扣除依法應指配土地後，應到人數23人，實到人數21人（含代理出席者），其所有土地面積為9860.48平方公尺，已超過重劃區總面積10949.62平方公尺的1/2，會議開始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本區「重劃會章程（草案）」業已依法研擬完成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0、11及13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重劃會章程經表決通過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，作為本區重劃業務執行準則，並依法成立重劃會。

決議：

一、誤植更正：第四條「儒林段」更正為「儒興段」。

二、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；共21人投票，統計如下：

1. 同意：21票(91.30%)、面積9860.48平方公尺(90.05%)。
2. 不同意：0票(0.00%)、面積0.00平方公尺(0.00%)。
3. 廢票：0票(0.00%)、面積0.00平方公尺(0.00%)。

第二案：為遴選本重劃區之理事、監事，請提名選任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1及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區重劃會章程第8條規定須遴選理事7人、候補理事1人、監事1人及候補監事1人。

辦法：理事、監事經投票選定，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，分別負責執行業務。

決議：經投票選出理事及監事如下：

理事：莊秋忠、洪素香、洪諸明、許良輔、許容舟、許清圳、許寶猜。

候補理事：洪素娥、洪文才。

監事：賴昭妹。

候補監事：洪明輝。

第三案：本區「重劃計畫書」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定並公告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1及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區「重劃計畫書」業經彰化縣政府105年12月28日府地開字第1050455573號函核定及第1050455573A號公告在案。
- 三、會員對於公告之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請於106年1月31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與其所有土地之座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會提出，並副知彰化縣政府。

辦法：重劃計畫書經表決同意追認後，本區據以依法實施市地重劃。



決議：

一、刪除「說明三」。

二、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；共21人投票，統計如下：

1. 同意：20票(86.96%)、面積9023.13平方公尺(82.41%)。
2. 不同意：0票(0.00%)、面積0.00平方公尺(0.00%)。
3. 廢票：1票(4.35%)、面積837.35平方公尺(7.65%)。

第四案：有關本區辦理重劃期間土地之禁止或限制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59條暨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：

1. 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2.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三、禁止期間：依規定以1年6個月為限。

辦法：

一、經表決通過後，送請彰化縣政府辦理前列禁止事項之公告作業。

二、公告禁止時間配合本區重劃作業預定進度之時程，擬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，辦理禁止事項之公告，禁止期間計1年6個月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；共21人投票，統計如下：

1. 同意：20票(86.96%)、面積9023.13平方公尺(82.41%)。
2. 不同意：0票(0.00%)、面積0.00平方公尺(0.00%)。
3. 廢票：1票(4.35%)、面積837.35平方公尺(7.65%)。

第五案：有關會員大會授權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自辦市地重劃之作業相當繁瑣，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之規定，需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甚多。為縮短本重劃開發時程，儘早完成各項重劃作業，建議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後續會員大會相關業務，早日完成本區重劃開發。

辦法：擬將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0、31、34及42條之規定事項，均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，以爭取時效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；共21人投票，統計如下：

- 1.同意：20票(86.96%)、面積9023.13平方公尺(82.41%)。
- 2.不同意：0票(0.00%)、面積0.00平方公尺(0.00%)。
- 3.廢票：1票(4.35%)、面積837.35平方公尺(7.65%)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（下午4時）。